**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22年全国人大代表集中经费及在北京期间**

**费用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2023年6月**

**摘 要**

**一、总体概述**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的遵守和执行；领导或者主持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召集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根据本省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和颁布地方性法规，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讨论、决定本省行政区域内的政治、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环境和资源保护、民政、民族等工作的重大事项；根据省人民政府的建议，决定对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预算的部分变更；监督省人民政府、省监察委员会、省高级人民法院和省人民检察院的工作，联系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受理人民群众对上述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申诉和意见；撤销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不适当的决议；撤销省人民政府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在省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决定副省长的个别任免；在省长、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因故不能担任职务的时候，从省人民政府、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副职领导人员中决定代理的人选；决定省人民检察院代理检察长，须报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根据省长的提名，决定省人民政府秘书长、厅长、委员会主任的任免；按照有关法律规定，任免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任免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任免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批准任免下一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根据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提名，决定人民检察院分院检察长的任免；在省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决定撤销个别副省长的职务；决定撤销任命的省人民政府其他组成人员和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在省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补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出缺的代表和罢免个别代表；决定授予地方的荣誉称号。

**（二）项目概况**

全国两会是中国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每年一次。它是中国政治生活中最重要的事件之一，对于国家和人民都有着极其重要的意义。首先，全国两会是中国政治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作为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对国家的立法、决策、监督等方面起着重要的作用。政治协商会议则是中国政治多党合作和民主集中制的重要体现，为政府提供了重要的意见和建议。其次，全国两会是民主政治的重要实践。在两会期间，代表和委员们通过各种途径，与政府官员和专家学者进行广泛的交流和讨论，就国家政策和发展方向提出建议和意见。这种开放和透明的讨论和决策过程，使得政策制定更加科学、民主和符合人民利益，从而推进了中国的现代化进程。再次，全国两会是中国展示国家形象的重要舞台。作为中国政治生活的一部分，两会通过传媒向国内外传播中国的政治、经济、社会等各方面的信息。通过两会的开幕式、代表发言、提案和政府工作报告等环节，中国向世界展示了自己的发展成果和未来发展的愿景。这对于提高中国在国际社会的地位和声誉，增强国家的软实力，具有重要的意义。最后，全国两会是中国人民民主意识的重要体现。通过选举代表和委员的方式，中国人民参与了政治生活，表达了自己的声音和意见。这种参与和表达，体现了人民的民主意识和民主权利，增强了人民对政府的信任和认同，有利于维护社会稳定和发展。

我国是一个拥有众多人口和多种民族的国家。这样的国家要管理好，必须有合适的政权组织形式，那就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是地方各级国家权力机关，各级人大都由民主选举产生，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政府、监委、法院、检察院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人大负责，受人大监督。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建立，便于人民群众行使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的各项权力。坚持按照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办事，是维护人民根本利益的可靠保证，也是我们国家能够经得起各种风险、克服各种困难、保持长治久安的可靠保证。

2022年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为保障人代会的正常开展，积极组织开展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22年全国人大代表集中经费及在北京期间费用项目，在办公用品购置、会议场次租用、会议用车租用等方面充分保障会议开展并推动政治任务实现。

**（三）项目资金情况**

**项目资金：**2022年度“全国人大代表集中经费及在北京期间费用”项目年初预算资金为72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项目共支出60万元，预算执行率83.33%。

**（四）绩效目标**

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22年全国人大代表集中经费及在北京期间费用项目年度绩效目标为：

**目标一：**2022年度单位计划购置办公用品100份以上，印刷材料、参考资料100份以上，租用会议场20次以上，会议用车25次以上，我省人大代表参会人数53人以上；

**目标二**：服务保障在甘全国人大代表在参加全国人代会前的各项活动开展。

**二、评价结论**

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22年全国人大代表集中经费及在北京期间费用项目绩效评价得分**94.68**分，评价结果为“**优**”。

**总体认为：**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22年全国人大代表集中经费及在北京期间费用项目的设立符合国家及省级的相关政策，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22年全国人大代表集中经费及在北京期间费用项目工作如期完成，项目管理制度健全完善，有效保障了项目的顺利实施；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完成了办公用品购置工作、会议场地租用工作、会议用车租用工作，保障了在甘人大代表履职工作，推动了政务任务实现。但在项目具体实施过程中，仍存在部分不足，例如：预算执行率未达到目标值、参会代表及项目工作人员满意度未达预期等。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加强项目资金管理，严格执行项目经费管理办法**

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22年全国人大代表集中经费及在北京期间费用项目经费严格按照项目经费管理办法实施，主要用于购置办公用品、印制会议资料、租赁会议场地、租赁会议用车等，保障了会议期间食宿安排、办公用品所需，做到了项目资金专款专用，无规定以外的用途，未出现项目资金弄虚作假，违反项目实施原则或挤占、挪用现象。

在项目开展初期，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加强了资金使用与控制的预算管理。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详细的预算和计划，及时填报了项目年初绩效目标表，并根据项目进展情况进行动态预测和调整，保障资金使用情况与项目进度和产值相符。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强化了对各阶段支付节点的监控，严格控制资金支付的时机和条件，及时对项目使用效益进行监控并根据年初绩效目标表完成了绩效自评及绩效监控相关工作。特别是对突发情况引起的费用增加进行审查（例如，疫情因素），防止不必要的资金支付发生。同时，完善了资金支付审批流程，加强了资金监管体系，不断提高信息化建设，保证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机关业务信息的保密性、完整性、可控性、可用性和抗抵赖性，以及项目资金使用安全性和规范性。在项目实施完成后，及时对项目情况进行总结分析并对项目资料进行归档处置。

**（二）保障人大代表权益，增强人大代表履职效能**

人大代表作为国家权力机关的组成人员，代表人民的利益和意志，依照宪法和法律赋予本级人大的各项职权，参加行使国家权力，在我国的经济、政治与其他方面的社会生活中，发挥着重要作用。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积极开展2022年全国人大代表集中经费及在北京期间费用项目，通过加强项目资金管理，严格执行项目经费管理办法等方式支持和保障甘肃省人大代表依法履行代表职责。

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22年全国人大代表集中经费及在北京期间费用项目不断优化项目实施标准，推动项目顺利实施，保障人大代表权益，增强人大代表履职效能。首先，项目保障并增强了人大代表参加决策的工作。其次，项目保障并增强了人大代表监督推动的工作。再次，项目保障并增强了人大代表桥梁纽带的工作。最后，项目保障并增强了人大代表模范带头的工作。

**四、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1、预算执行率未达标准，未体现预算绩效一体化**

通过核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22年全国人大代表集中经费及在北京期间费用项目预决算信息，同时计算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22年全国人大代表集中经费及在北京期间费用项目实际支出金额与实际到位资金的比值，发现项目预算执行率未达标准，同时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22年全国人大代表集中经费及在北京期间费用项目未形成预算绩效一体化工作。

**2、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薄弱，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有待加强**

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甘发〔2018〕32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及《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6个办法和规程的通知》（甘财绩〔2020〕5号）等政策要求，积极开展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22年全国人大代表集中经费及在北京期间费用项目绩效管理工作，但在工作开展的过程中，还存在以下不足之处：**一是**项目事前评估工作不够全面规范；**二是**指标体系建设不够全面科学；**三是**项目绩效管理相关人员专业不足，缺乏进行绩效管理工作所需的专业知识；**四是**项目未将预算工作和绩效管理工作紧密结合。

**（二）相关建议**

**1、强化预算管理，加强预算实施能力**

首先，要从根本上强化预算管理，加强对预算的编制和执行的管理，提高预算的编制质量和执行的有效性。建立部门完整的预算管理体系，实行预算管理制度，明确预算编制、审核、执行、监督、考核等各个环节的职责，严格执行预算管理制度，以提高预算的执行率。

其次，要加强预算的实施能力。要严格履行财务管理职责，落实预算实施责任，充分发挥领导指导、监督督促、审核检查等机制作用，控制预算支出，推进预算切实落实，保证预算的有效执行。

再次，要提高相关人员的素质。要加强对财务人员的培训，加强财务管理知识的学习，提高财务管理能力，掌握财务报表分析和决策制定方法，使财务管理人员具备足够的专业素质，以便更好地实施预算管理。

最后，要建立有效的考核机制，建立完善的预算考核机制，按时完成预算执行率考核，定期反馈考核结果，以激励有关人员认真落实预算管理制度，提高预算执行率。

**2、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整体意识，全面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内在要求，是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监理现代化财政制度的重要内容，是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升公共服务质量的关键举措。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各项目负责人应加强对绩效工作的重视程度，努力学习预算绩效一体化管理知识。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项目负责人可从四个方面全面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一是**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加强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学习和应用，根据《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甘发〔2018〕32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及《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6个办法和规程的通知》（甘财绩〔2020〕5号）等政策文件要求切实做好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监控管理、绩效评价管理、评价结果应用工作，努力实现绩效全过程，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二是**扩大预算绩效管理范围，将每个使用财政资金的项目均纳入预算绩效管理中，同时要积极总结其他单位绩效优秀经验并结合自身情况进行总结归纳，引入第三方力量，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专家库。**三是**建立健全绩效指标体系。绩效指标体系的建设是绩效管理工作的基础，应以财政部《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为基准，积极探索建立符合本单位的绩效指标体系。**四是**加强沟通学习，借鉴其他省份、市州关于预算绩效一体化的优秀经验，推动本部门预算绩效工作开展，逐步形成具有本部门个性特色的预算绩效管理理念及办法。

**目 录**

**一、总体概述 1**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1

（二）项目概况 4

（三）项目资金情况 6

（四）绩效目标 6

**二、评价工作简述 7**

（一）基本情况 7

（二）评价组织实施 14

**三、绩效评价分析 15**

（一）评价结果 15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5

（三）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7

1、项目决策（14分） 17

2、项目过程（27分）（-3分） 20

3、项目产出（30分） 23

4、项目效果（29分）（-2.32分） 26

（四）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28

**四、评价结论 29**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30**

（一）加强项目资金管理，严格执行项目经费管理办法 30

（二）保障人大代表权益，增强人大代表履职效能 30

**六、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32**

（一）存在的问题 32

1、预算执行率未达标准，未体现预算绩效一体化 32

2、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薄弱，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有待加强 33

（二）相关建议 33

1、强化预算管理，加强预算实施能力 33

2、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整体意识，全面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34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35**

**八、相关附件 35**

（一）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36

（二）满意度问卷调查报告 50

（三）访谈报告 64

**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22年全国人大代表集中经费及在北京期间费用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总体概述**

##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是甘肃省的国家权力机关。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是省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关，对省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五年，每年至少举行一次会议。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每届任期同省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省人民代表大会经过五分之一以上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集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召集。人民代表大会进行选举和通过决议，以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由本省市、州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和代表产生办法由选举法规定。省人民代表大会每次会议举行预备会议，选举本次会议的主席团和秘书长，通过本次会议的议程和其他准备事项的决定。预备会议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持。每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预备会议，由上届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持。省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由主席团主持会议。省人民代表大会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和颁布地方性法规，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在代表中选举主任、副主任若干人、秘书长、委员若干人组成。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职务。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召集，每两个月至少举行一次。常务委员会的决议，由常务委员会以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和颁布地方性法规，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

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的遵守和执行；领导或者主持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召集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根据本省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和颁布地方性法规，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讨论、决定本省行政区域内的政治、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环境和资源保护、民政、民族等工作的重大事项；根据省人民政府的建议，决定对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预算的部分变更；监督省人民政府、省监察委员会、省高级人民法院和省人民检察院的工作，联系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受理人民群众对上述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申诉和意见；撤销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不适当的决议；撤销省人民政府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在省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决定副省长的个别任免；在省长、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因故不能担任职务的时候，从省人民政府、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副职领导人员中决定代理的人选；决定省人民检察院代理检察长，须报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根据省长的提名，决定省人民政府秘书长、厅长、委员会主任的任免；按照有关法律规定，任免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任免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任免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批准任免下一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根据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提名，决定人民检察院分院检察长的任免；在省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决定撤销个别副省长的职务；决定撤销任命的省人民政府其他组成人员和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在省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补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出缺的代表和罢免个别代表；决定授予地方的荣誉称号。

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行使下列职权：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是省人大常委会的综合办事机构，承担“办文、办会、办事”等各方面的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研究和提出常委会年度工作安排和落实措施，了解收集常委会主要工作部署的贯彻情况。

二、负责省人代会、常委会会议、主任会议、常委会党组会议、机关党组会议、秘书长办公会议等重要会议的组织筹备。

三、负责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和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及常委会重要活动的宣传。

四、负责常委会与省人民政府、省监察委员会、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的联系和机关各工作部门的协调工作。

五、负责常委会领导同志参加重要活动的协调安排。

六、负责受理和接待人民群众来信来访。

七、负责机关机构设置、人员编制、机关干部和日常人事、劳资工作。

八、负责机关总值班工作。

九、承担机关公文运转管理工作，负责机关文件的收发、送阅、清退和销毁工作，负责机要文件的传递，信函件的分发等。

十、负责机关保密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十一、负责机关档案的归档、立卷、调阅、上报移交等工作。

十二、负责机关信息化建设的规划和日常工作。

十三、负责机关财务、房产、固定资产、车辆管理及后勤服务工作。

十四、负责常委会机关的接待工作。

十五、负责机关内部安全保卫和综合治理工作。

十六、负责机关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

十七、承担常委会党组、机关党组讨论事项的安排及组织落实工作。

十八、负责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主任办公会议、常委会党组会议、机关党组会议、秘书长办公会议、办公厅厅务会议的会务、记录、整理纪要等工作。编辑省人大常委会公报。

十九、承担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交办的工作任务。

## 二十、承办常委会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事项。

## （二）项目概况

全国两会是中国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每年一次。它是中国政治生活中最重要的事件之一，对于国家和人民都有着极其重要的意义。

首先，全国两会是中国政治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作为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对国家的立法、决策、监督等方面起着重要的作用。政治协商会议则是中国政治多党合作和民主集中制的重要体现，为政府提供了重要的意见和建议。

其次，全国两会是民主政治的重要实践。在两会期间，代表和委员们通过各种途径，与政府官员和专家学者进行广泛的交流和讨论，就国家政策和发展方向提出建议和意见。这种开放和透明的讨论和决策过程，使得政策制定更加科学、民主和符合人民利益，从而推进了中国的现代化进程。

再次，全国两会是中国展示国家形象的重要舞台。作为中国政治生活的一部分，两会通过传媒向国内外传播中国的政治、经济、社会等各方面的信息。通过两会的开幕式、代表发言、提案和政府工作报告等环节，中国向世界展示了自己的发展成果和未来发展的愿景。这对于提高中国在国际社会的地位和声誉，增强国家的软实力，具有重要的意义。

最后，全国两会是中国人民民主意识的重要体现。通过选举代表和委员的方式，中国人民参与了政治生活，表达了自己的声音和意见。这种参与和表达，体现了人民的民主意识和民主权利，增强了人民对政府的信任和认同，有利于维护社会稳定和发展。

我国是一个拥有众多人口和多种民族的国家。这样的国家要管理好，必须有合适的政权组织形式，那就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是地方各级国家权力机关，各级人大都由民主选举产生，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政府、监委、法院、检察院都由人大产生，对人大负责，受人大监督。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建立，便于人民群众行使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的各项权力。坚持按照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办事，是维护人民根本利益的可靠保证，也是我们国家能够经得起各种风险、克服各种困难、保持长治久安的可靠保证。

2022年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为保障人代会的正常开展，积极组织开展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22年全国人大代表集中经费及在北京期间费用项目，在办公用品购置、会议场次租用、会议用车租用等方面充分保障会议开展并推动政治任务实现。

## （三）项目资金情况

**项目资金：**2022年度“全国人大代表集中经费及在北京期间费用”项目年初预算资金为72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项目共支出60万元，预算执行率83.33%。详细见表1-1。

**表1-1 全国人大代表集中经费及在北京期间费用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预算资金（万元） | 执行数（万元） | 执行率 |
| 全国人大代表集中经费及在北京期间费用项目 | 72 | 60 | 83.33% |

## （四）绩效目标

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22年全国人大代表集中经费及在北京期间费用项目年度绩效目标为：

**目标一：**2022年度单位计划购置办公用品100份以上，印刷材料、参考资料100份以上，租用会议场20次以上，会议用车25次以上，我省人大代表参会人数53人以上；

**目标二**：服务保障在甘全国人大代表在参加全国人代会前的各项活动开展。

**二、评价工作简述**

## （一）基本情况

**1、评价目的**

本次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22年全国人大代表集中经费及在北京期间费用项目绩效评价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22年全国人大代表集中经费及在北京期间费用为主线，从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果四个方面衡量项目实施效果。重点进行项目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工作开展情况等细化、深化的审核，目的在于找出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22年全国人大代表集中经费及在北京期间费用项目资金使用及项目管理中的薄弱环节，提出相关改进建议，从而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最大限度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2、评价原则**

本次评价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科学规范：**本次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22年全国人大代表集中经费及在北京期间费用项目绩效评价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公正公开：**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22年全国人大代表集中经费及在北京期间费用项目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透明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分级分类：**绩效评价由我司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22年全国人大代表集中经费及在北京期间费用项目，根据项目各业务负责人的主要职责进行评价。

**（4）绩效相关：**绩效评价应当针对项目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以及预算支出和绩效之间的关系。本次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22年全国人大代表集中经费及在北京期间费用项目绩效评价在其拨付的资金支出基础上开展，更加深入的评价其工作成效。

**3、评价方法**

本次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22年全国人大代表集中经费及在北京期间费用项目绩效评价遵循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的基本原则，坚持定量优先、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以指标评价为基础，绩效评价工作采用（但不限于）以下评价方法：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结合预算支出确定的目标，比较支出所产生的效益及所付出的成本，通过比较分析，选择以最小成本取得最大效益的方案。在此次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22年全国人大代表集中经费及在北京期间费用项目绩效评价过程中，评价组将对办公用品购置完成情况、会议场地租用完成情况、会议用车完成情况等方面进行产出效益调查，明确项目带来的实际效益。

**（2）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单位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在此次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22年全国人大代表集中经费及在北京期间费用项目绩效评价中，对办公用品购置完成情况、会议场地租用完成情况、会议用车完成情况等与同类型项目作比较、与目标值作对比，确定当年项目实施情况，同时将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22年全国人大代表集中经费及在北京期间费用项目各组成部分实际完成情况与行业标准、计划标准、年初绩效目标做对比，核实项目实际执行情况。

**（3）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部和外部因素，将影响投入和产出的各项因素罗列出来进行分析，计算投入产出比进行评价的方法。在此次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22年全国人大代表集中经费及在北京期间费用项目绩效评价中将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进行因素分析。

**（4）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在本次绩效评价工作中，与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22年全国人大代表集中经费及在北京期间费用项目中参会代表、工作人员进行问卷调查，获取公众对于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22年全国人大代表集中经费及在北京期间费用项目具体实施情况的客观评价。

**（5）标杆管理法。**是指以国内同行业中较高的绩效水平为标杆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6）文献法：**通过广泛收集绩效评价制度及评价对象制度，并通过对相关制度的研究，形成对绩效管理、项目组织实施程序、内容等的科学认识，从中选取信息，以达到调查研究的目的。

**4.评价标准**

**（1）计划标准：**本次评价过程中广泛使用计划标准，将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22年全国人大代表集中经费及在北京期间费用项目2022年项目工作计划、2022年项目实施重点、年初预算编制，与2022年项目实际完成情况进行比较评价，考察其计划目标设置合理性与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

**（2）行业标准：**依据国家公布的行业标准明确的指标数据或统一的技术要求和规范，考察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22年全国人大代表集中经费及在北京期间费用项目管理办法，主要包括对项目资金投入、项目实际开展的工作等是否符合制定的相关规范性文件。

**（3）历史标准：**评价过程中，参照项目往年实施情况、同类型或延续性项目实施情况等，对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22年全国人大代表集中经费及在北京期间费用项目工作进行纵向对比。

**（4）其他标准：**主要依据项目个性特点和指标类型设计定性与定量标准，并充分与委托单位、预算部门沟通确定的评价标准。

**5、指标体系**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甘发〔2018〕32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及《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6个办法和规程的通知》（甘财绩〔2020〕5号）等文件精神，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积极推动建立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常态化机制，及时安排部署，督促各项目管理部室及直属单位按照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分类实施绩效评价工作，确保绩效评价工作质量，促进资金的安全、规范、高效运行。因此我司按照逻辑分析法设计思路，评价指标体系包括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果四部分内容。指标体系整体框架由4个大类组成，包括4项一级指标、12项二级指标、33项三级指标组成。

本次评价等级依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6个办法和规程的通知》（甘财绩〔2020〕5号）规定：绩效评价结果采用综合评分定级的方法，并按照得分率确定绩效评级的方法开展。评价得分在90（含）-100分为优秀，80（含）-90分为良好，60（含）-80分为中，0-60分为较差。评价指标体系请见下表2-1：

**表2-1 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22年全国人大代表集中经费及在北京期间费用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 --- | --- | --- | --- | --- | --- |
| A项目决策 | 14 | A1项目立项 | 4 | A101立项依据充分性 | 2 |
| A102立项程序规范性 | 2 |
| A2绩效目标 | 5 | A201绩效目标合理性 | 2 |
| A202绩效指标明确性 | 3 |
| A3资金投入 | 5 | A301预算编制科学性 | 3 |
| A302资金分配合规性 | 2 |
| B项目过程 | 27 | B1资金管理 | 14 | B101资金到位率 | 3 |
| B102预算执行率 | 3 |
| B103资金使用合规性 | 6 |
| B104财务管理规范性 | 2 |
| B2组织实施 | 13 | B201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 2 |
| B202制度执行有效性 | 3 |
| B203政府采购规范性 | 4 |
| B204资金监管工作开展情况 | 4 |
| C项目产出 | 30 | C1产出数量 | 10 | C101办公用品购置数 | 3 |
| C102会议场租用次数 | 3 |
| C103会议用车次数 | 2 |
| C104人大代表参会人数 | 2 |
| C2产出质量 | 8 | C201办公用品匹配到位率 | 2 |
| C202租赁场地达标率 | 2 |
| C203会议用车到位率 | 2 |
| C204参会人大代表资质合格率 | 2 |
| C3产出时效 | 8 | C301办公用品购置及时性 | 2 |
| C302租赁场地及时性 | 2 |
| C303会议用车及时性 | 2 |
| C304人大代表参会及时性 | 2 |
| C4产出成本 | 4 | C401成本节约率 | 4 |
| D项目效益 | 29 | D1社会效益 | 12 | D101保障人代会的正常开展 | 6 |
| D102推动政务任务实现 | 6 |
| D2可持续影响 | 7 | D201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 4 |
| D202档案管理机制完备性 | 3 |
| D3满意度 | 10 | D301参会代表满意度 | 8 |
| D302项目工作人员满意度 | 2 |
| **合计** | **100** |  | **100** |  | **100** |

## （二）评价组织实施

**1、前期准备**

结合项目整体评价核心要点，明确评价关注点，同时合理设置指标体系，确定需要收集的数据资料。通过查阅相关政策制度，了解项目基本情况，明确资金拨付流程，分析各环节的时间节点和金额。

**2、基础数据收集**

在前期准备的基础上，与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项目主要负责部门及具体施工单位进行沟通，协商提供资金明细表、资金支付凭证、活动开展相关文件等信息。

**3、资料信息汇总**

通过部分和单位配合，完成基础数据收集后对所提供的资料进行信息分解及汇总，为评价分析做准备。

**4、评价分析**

在进行基础数据收集和资料汇总之后，将进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以及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形成初步评价结论，包括评价结果、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等。

**5、沟通反馈**

在进行评价分析后得出初步评价结论，将评价结论与评价单位进行沟通反馈，及时发现问题并整改。

**6、出具报告过程**

根据评价需要，结合实际情况，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22年全国人大代表集中经费及在北京期间费用项目绩效评价报告主要包括以下内容：项目单位基本情况、项目概况、项目资金情况、绩效目标、评价目的、原则、方法、指标体系、指标分析、评价结论、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等。按照绩效评价要求和规定的文本格式撰写评价报告。

**三、绩效评价分析**

## （一）评价结果

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22年全国人大代表集中经费及在北京期间费用项目绩效评价得分**94.68**分，评价结果为“**优**”。

##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运用已论证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方法，对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22年全国人大代表集中经费及在北京期间费用项目情况进行客观评价，最终结果：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22年全国人大代表集中经费及在北京期间费用项目绩效评价总得分为**94.68**分，属于“**优**”。其中，项目决策类指标权重为14.00分，得分**为14.00**分，得分率为**100%**。项目过程类指标权重为27.00分，得分**为24.00**分，得分率为**88.89%**。项目产出类指标权重为30.00分，得分**为30.00**分，得分率为**100%**。项目效果类指标权重为29.00分，得分为**26.68**分，得分率为**92.00%**。具体得分情况见表3-1：

**表3-1 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22年全国人大代表集中经费及在北京期间费用项目绩效评价评分总表**

| **指标** | **权重**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A项目决策 | 14.00 | 14.00 | 100% |
| B项目过程 | 27.00 | 24.00 | 88.89% |
| C项目产出 | 30.00 | 30.00 | 100% |
| D项目效果 | 29.00 | 26.68 | 92.00% |
| **合计** | **100** | **94.68** | **94.68%** |

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22年全国人大代表集中经费及在北京期间费用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目标一：**2022年度单位计划购置办公用品100份以上，租用会议场20次以上，会议用车25次以上，我省人大代表参会人数53人以上。

**目标一完成情况：**经项目组核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22年全国人大代表集中经费及在北京期间费用项目计划办公用品购置122份，实际购置122份；计划会议场租用20次，实际租用20次；计划会议用车28次，实际租用28次，计划人大代表参会53人，实际参会53人。

**目标二**：服务保障在甘全国人大代表在参加全国人代会前的各项活动开展。

**目标二完成情况：**经项目组核查，并计算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22年全国人大代表集中经费及在北京期间费用项目办公用品匹配到位率达到目标值，租赁场地达标率达到目标值，会议用车到位率达到目标值，参会人大代表资质合格率达到目标值，充分服务保障在甘全国人大代表在参加全国人代会前的各项活动开展以及政治任务实现。

## （三）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决策（14分）**

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22年全国人大代表集中经费及在北京期间费用项目绩效评价项目决策类指标具体得分情况如表3-2所示：

**表3-2 项目决策类各项指标绩效评价得分表**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 --- | --- | --- | --- | --- | --- | --- |
| A项目决策 | 14 | A1项目立项 | 4 | A101立项依据充分性 | 2 | 2 |
| A102立项程序规范性 | 2 | 2 |
| A2绩效目标 | 5 | A201绩效目标合理性 | 2 | 2 |
| A202绩效指标明确性 | 3 | 3 |
| A3资金投入 | 5 | A301预算编制科学性 | 3 | 3 |
| A302资金分配合理性 | 2 | 2 |
| **合计** | **14** | **14** |

**（1）项目立项**

“A101立项依据充分性”指标分值2分，得分2分。

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22年全国人大代表集中经费及在北京期间费用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项目未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22年全国人大代表集中经费及在北京期间费用项目立项充分。综上所述，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2分。

“A102立项程序规范性”指标分值2分，得分2分。

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22年全国人大代表集中经费及在北京期间费用项目按照国家及省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项目审批文件、材料均符合相关要求，项目实施前期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因此本项目立项程序规范合理。综上所述，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2分。

**（2）绩效目标**

“A201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分值2分，得分2分。

根据调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22年全国人大代表集中经费及在北京期间费用项目资料，发现项目设置了绩效目标；同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和《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6个办法和规程的通知》（甘财绩〔2020〕5号）的要求，项目所设的绩效目标与项目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相匹配。具体设置为：2022年度单位计划购置办公用品100份以上，印刷材料、参考资料100份以上，租用会议场20次以上，会议用车25次以上，我省人大代表参会人数53人以上；服务保障在甘全国人大代表在参加全国人代会前的各项活动开展。综上所述，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2分。

“A202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分值3分，得分3分。

根据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22年全国人大代表集中经费及在北京期间费用项目绩效指标的设立情况，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了具体的绩效指标，且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同时与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22年全国人大代表集中经费及在北京期间费用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具体将其年度绩效目标细化量化为了产出数量指标、产出质量指标、产出时效指标以及效果指标，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综上所述，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3分。

**（3）资金投入**

“A301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分值3分，得分3分。

根据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22年全国人大代表集中经费及在北京期间费用项目计划实施情况，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编制预算，预算编制经过了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综上所述，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3分。

“A302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分值2分，得分2分。

根据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22年全国人大代表集中经费及在北京期间费用项目总投资及项目实施主要内容，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相适应。综上所述，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2分。

**2、项目过程（27分）（-3分）**

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22年全国人大代表集中经费及在北京期间费用项目绩效评价项目过程类指标具体得分情况如表3-3所示：

**表3-3 项目过程类各项指标绩效评价得分表**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 --- | --- | --- | --- | --- | --- | --- |
| B项目过程 | 27 | B1资金管理 | 14 | B101资金到位率 | 3 | 3 |
| B102预算执行率 | 3 | 0 |
| B103资金使用合规性 | 6 | 6 |
| B104财务管理规范性 | 2 | 2 |
| B2组织实施 | 13 | B201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 2 | 2 |
| B202制度执行有效性 | 3 | 3 |
| B203政府采购规范性 | 4 | 4 |
| B204资金监管工作开展情况 | 4 | 4 |
| **合计** | **27** | **24** |

**（1）资金管理**

“B101资金到位率”指标分值3分，得分3分。

核查项目收支明细账、抽查凭证、发放记录等资料，通过计算得到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22年全国人大代表集中经费及在北京期间费用项目项目资金到位率达到目标值。综上所述，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3分。

“B102预算执行率”指标分值3分，得分0分。

核查项目收支明细账、抽查凭证、发放记录等资料，2022年度全国人大代表集中经费及在北京期间费用项目年初预算资金为72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项目共支出60万元，通过计算得到预算执行率为83.33%。综上所述，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0分。

“B103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分值6分，得分6分。

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22年全国人大代表集中经费及在北京期间费用项目项目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经费均按照相关要求进行拨付和使用。综上所述，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6分。

“B104财务管理规范性”指标分值2分，得分2分。

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22年全国人大代表集中经费及在北京期间费用项目项目经费严格执行会计记账各项要求，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真实、完整，且项目资金实行单独记账。综上所述，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2分。

**（2）组织实施**

“B201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分值2分，得分2分。

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22年全国人大代表集中经费及在北京期间费用项目颁布相关规章制度，制度健全可行、合法合规。综上所述，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2分。

“B202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分值3分，得分3分。

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22年全国人大代表集中经费及在北京期间费用项目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合规并及时归档。综上所述，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3分。

“B203政府采购规范性”指标分值4分，得分4分。

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22年全国人大代表集中经费及在北京期间费用项目政府采购流程规范，集体决策资料齐全完整，时间逻辑清晰合理，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按照采购要求及时完成相关合同的签订，合同签订规范有效；合同管理合理有效。包括：实际提供服务或提供商品内容与合同约定条款相一致；按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及时组织对供应商约定验收，并出具验收相关材料；合同价款结算时，财务科室对合同条款和经审批的申请材料进行核对，按照合同约定付款等；政府采购项目信息按要求进行公示公开。综上所述，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4分。

“B204资金监管工作开展情况”指标分值4分，得分4分。

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22年全国人大代表集中经费及在北京期间费用项目及时开展资金支出自查工作，同时项目开展了外部资金审查工作。综上所述，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4分。

**3、项目产出（30分）**

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22年全国人大代表集中经费及在北京期间费用项目绩效评价项目产出类指标具体得分情况如表3-4所示：

**表3-4 项目产出类各项指标绩效评价得分表**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 --- | --- | --- | --- | --- | --- | --- |
| C项目产出 | 30 | C1产出数量 | 10 | C101办公用品购置数 | 3 | 3 |
| C102会议场租用次数 | 3 | 3 |
| C103会议用车次数 | 2 | 2 |
| C104人大代表参会人数 | 2 | 2 |
| C2产出质量 | 8 | C201办公用品匹配到位率 | 2 | 2 |
| C202租赁场地达标率 | 2 | 2 |
| C203会议用车到位率 | 2 | 2 |
| C204参会人大代表资质合格率 | 2 | 2 |
| C3产出时效 | 8 | C301办公用品购置及时性 | 2 | 2 |
| C302租赁场地及时性 | 2 | 2 |
| C303会议用车及时性 | 2 | 2 |
| C304人大代表参会及时性 | 2 | 2 |
| C4产出成本 | 4 | C401成本节约率 | 4 | 4 |
| **合计** | **30** | **30** |

**（1）产出数量**

“C101办公用品购置数”指标分值3分，得分3分。

经项目组核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22年全国人大代表集中经费及在北京期间费用项目计划办公用品购置122份，实际购置122份，达到目标值。综上所述，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3分。

“C102会议场租用次数”指标分值3分，得分3分。

经项目组核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22年全国人大代表集中经费及在北京期间费用项目计划会议场租用20次，实际租用20次，达到目标值。综上所述，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3分。

“C103会议用车次数”指标分值2分，得分2分。

经项目组核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22年全国人大代表集中经费及在北京期间费用项目计划会议用车28次，实际租用28次，达到目标值。综上所述，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2分。

“C104人大代表参会人数”指标分值2分，得分2分。

经项目组核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22年全国人大代表集中经费及在北京期间费用项目计划人大代表参会53人，实际参会53人，达到目标值。综上所述，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2分。

**（2）产出质量**

“C201办公用品匹配到位率”指标分值2分，得分2分。

经项目组核查，并计算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22年全国人大代表集中经费及在北京期间费用项目办公用品匹配到位率达到目标值。综上所述，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2分。

“C202租赁场地达标率”指标分值2分，得分2分。

经项目组核查，并计算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22年全国人大代表集中经费及在北京期间费用项目租赁场地达标率达到目标值。综上所述，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2分。

“C203会议用车到位率”指标分值2分，得分2分。

经项目组核查，并计算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22年全国人大代表集中经费及在北京期间费用项目会议用车到位率达到目标值。综上所述，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2分。

“C204参会人大代表资质合格率”指标分值2分，得分2分。

经项目组核查，并计算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22年全国人大代表集中经费及在北京期间费用项目参会人大代表资质合格率达到目标值。综上所述，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2分。

**（3）产出时效**

“C301办公用品购置及时性”指标分值2分，得分2分。

经项目组核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22年全国人大代表集中经费及在北京期间费用项目办公用品购置工作按时完成。综上所述，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2分。

“C302租赁场地及时性”指标分值2分，得分2分。

经项目组核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22年全国人大代表集中经费及在北京期间费用项目租赁场地工作按时完成。综上所述，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2分。

“C303会议用车及时性”指标分值2分，得分2分。

经项目组核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22年全国人大代表集中经费及在北京期间费用项目租赁会议用车工作按时完成。综上所述，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2分。

“C304人大代表参会及时性”指标分值2分，得分2分。

经项目组核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22年全国人大代表集中经费及在北京期间费用项目人大代表参会工作按时完成。综上所述，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2分。

**（4）产出成本**

“C401成本节约率”指标分值4分，得分4分。

核查项目收支明细账、抽查凭证、发放记录等资料，通过计算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22年全国人大代表集中经费及在北京期间费用项目项目资金节约成本与项目计划成本的比值，得出成本节约率达到了目标值。综上所述，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4分。

**4、项目效果（29分）（-2.32分）**

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22年全国人大代表集中经费及在北京期间费用项目绩效评价项目效果类指标具体得分情况如表3-5所示：

**表3-5 项目效果类各项指标绩效评价得分表**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 --- | --- | --- | --- | --- | --- | --- |
| D产出效益 | **29** | D1社会效益 | 12 | D101保障人代会的正常开展 | 6 | 6 |
| D102推动政务任务实现 | 6 | 6 |
| D2可持续影响 | 7 | D201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 4 | 4 |
| D202档案管理机制完备性 | 3 | 3 |
| D3满意度 | 10 | D301参会代表满意度 | 8 | 6.27 |
| D302项目工作人员满意度 | 2 | 1.41 |
| **合计** | **29** | **26.68** |

**（1）社会效益**

“D101保障人代会的正常开展”指标分值6分，得分6分。

经项目组实地调研得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22年全国人大代表集中经费及在北京期间费用项目实施中将人代会用品购置齐全，同时将人代会会议及租车等工作均安排到位。同时要求各市（州）人大常委会要及时联系本市（州）的全国人大代表，为代表出席全国人代会提供服务，协调保障基层全国人大代表按时到兰州报到集中，协调有关部门为代表提出高质量的议案建议提供帮助。在甘全国人大代表所在单位要协调安排好代表工作，保证代表按时报到，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综上所述，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6分。

“D102推动政务任务实现”指标分值6分，得分6分。

经项目组实地调研得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22年全国人大代表集中经费及在北京期间费用项目保障完成了2022年人代会政务任务，且人代会政务任务完成均符合相关规章制度。综上所述，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6分。

**（2）可持续影响**

“D201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指标分值4分，得分4分。

经项目组实地调研及问卷调查得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22年全国人大代表集中经费及在北京期间费用项目资金能够长期运转，各相关部门协调配合、职责清晰，同时能够及时反馈并解决问题。综上所述，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4分。

“D202档案管理机制完备性”指标分值3分，得分3分。

经项目组实地调研得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22年全国人大代表集中经费及在北京期间费用项目建立了档案，且档案形成了专项管理。综上所述，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3分。

**（3）满意度**

“D301参会代表满意度”指标分值8分，得分6.27分。

经项目组实地调研及问卷调查，根据满意度计算公式：满意度分数=非常满意比例×100+比较满意比例×80+基本满意×60+不太满意比例×40+非常不满意×0，计算出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22年全国人大代表集中经费及在北京期间费用项目参会代表整体满意度为93.92%，依据评分标准，得6.27分。

“D302项目工作人员满意度”指标分值2分，得分1.41分。

经项目组实地调研及问卷调查，根据满意度计算公式：满意度分数=非常满意比例×100+比较满意比例×80+基本满意×60+不太满意比例×40+非常不满意×0，计算出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22年全国人大代表集中经费及在北京期间费用项目工作人员整体满意度为93.52%，依据评分标准，得1.41分。

**（四）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指标“B102预算执行率”主要考察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具体要求为：预算执行率达到100%得满分，每降低1%，扣除权重分的10%，扣完为止。经项目组核查项目收支明细账、抽查凭证、发放记录等资料，得到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22年全国人大代表集中经费及在北京期间费用项目年初预算资金为72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项目共支出60万元，通过计算得到预算执行率为83.33%。综上所述，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0分。

指标“D301参会代表满意度”考察参会代表的满意度程度，具体要求为：参会代表满意度达到≥95%得满分，否则每减少1%扣除20%权重分，扣完为止。经项目组实地调研及问卷调查，根据满意度计算公式：满意度分数=非常满意比例×100+比较满意比例×80+基本满意×60+不太满意比例×40+非常不满意×0，计算出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22年全国人大代表集中经费及在北京期间费用项目参会代表整体满意度为93.92%，依据评分标准，得6.27分。

指标“D302项目工作人员满意度”主要考察项目工作人员的满意度程度，具体要求为：项目工作人员满意度达到≥95%得满分，否则每减少1%扣除20%权重分，扣完为止。经项目组实地调研及问卷调查，根据满意度计算公式：满意度分数=非常满意比例×100+比较满意比例×80+基本满意×60+不太满意比例×40+非常不满意×0，计算出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22年全国人大代表集中经费及在北京期间费用项目工作人员整体满意度为93.52%，依据评分标准，得1.41分。

**四、评价结论**

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22年全国人大代表集中经费及在北京期间费用项目绩效评价得分**94.68**分，评价结果为“**优**”。

**总体认为：**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22年全国人大代表集中经费及在北京期间费用项目的设立符合国家及省级的相关政策，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22年全国人大代表集中经费及在北京期间费用项目工作如期完成，项目管理制度健全完善，有效保障了项目的顺利实施；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完成了办公用品购置工作、会议场地租用工作、会议用车租用工作，保障了甘肃省人代会的正常开展，推动了政务任务实现。但在项目具体实施过程中，仍存在部分不足，例如：预算执行率未达到目标值、参会代表及项目工作人员满意度未达预期等。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加强项目资金管理，严格执行项目经费管理办法**

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22年全国人大代表集中经费及在北京期间费用项目经费严格按照项目经费管理办法实施，主要用于购置办公用品、租赁会议场地、租赁会议用车，保障了会议期间食宿安排、办公用品所需，做到了项目资金专款专用，无规定以外的用途，未出现项目资金弄虚作假，违反项目实施原则或挤占、挪用现象。

在项目开展初期，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加强了资金使用与控制的预算管理。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详细的预算和计划，及时填报了项目年初绩效目标表，并根据项目进展情况进行动态预测和调整，保障资金使用情况与项目进度和产值相符。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强化了对各阶段支付节点的监控，严格控制资金支付的时机和条件，及时对项目使用效益进行监控并根据年初绩效目标表完成了绩效自评及绩效监控相关工作。特别是对突发情况引起的费用增加进行审查（例如，疫情因素），防止不必要的资金支付发生。同时，完善了资金支付审批流程，加强了资金监管体系，不断提高信息化建设，保证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机关业务信息的保密性、完整性、可控性、可用性和抗抵赖性，以及项目资金使用安全性和规范性。在项目实施完成后，及时对项目情况进行总结分析并对项目资料进行归档处置。

**（二）保障人大代表权益，增强人大代表履职效能**

人大代表作为国家权力机关的组成人员，代表人民的利益和意志，依照宪法和法律赋予本级人大的各项职权，参加行使国家权力，在我国的经济、政治与其他方面的社会生活中，发挥着重要作用。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积极开展2022年全国人大代表集中经费及在北京期间费用项目，通过加强项目资金管理，严格执行项目经费管理办法等方式支持和保障甘肃省人大代表依法执行代表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甘肃省省级党政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等规定，制定了项目经费管理办法，将全国人大代表集中经费及在北京期间费用项目经费列入年初预算并按标准进行支出，使得项目资金使用不断规范化。

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22年全国人大代表集中经费及在北京期间费用项目不断优化项目实施标准，推动项目顺利实施，保障人大代表权益，增强人大代表履职效能。首先，项目保障并增强了人大代表参加决策的工作。人大依法行使职权，讨论和决定重大事项，都需要代表积极的、集体的参加，也只有代表积极地、集体的参加才能得以实现。代表对人大会议上各项议案、报告的审议、表决，直接关系到这些议案、报告的通过与否，关系到决策的后果。人大决策的民主化、科学化水平，反映着人大代表参加决策的能力和程度。其次，项目保障并增强了人大代表监督推动的工作。人大通过的法律或者法规和决议、决定，能否得到有效的实施，与人大的监督是分不开的，因而也是与人大代表的共同努力分不开的。代表在自己参加的生产、工作和社会活动中，也有义务协助宪法和法律的实施，督促“一府两院”有效地开展工作。“一府两院”依法行政、公正司法的状况，反映着人大代表监督推动的力度和效果。再次，项目保障并增强了人大代表桥梁纽带的工作。人大代表来自人民、服务于人民，扎根于人民群众之中，与人民群众有着天然的、紧密的联系。代表在人大会议期间和闭会期间，认真履行代表的职责，一方面体察民情，反映民意，另一方面宣传动员，组织发动，做到下情上达、上情下达，可以起到党和国家机关联系人民群众的桥梁和纽带的作用。最后，项目保障并增强了人大代表模范带头的工作。代表要在自己的日常工作和社会活动中，模范地遵守宪法和法律，努力做好代表工作和本职工作，并自觉接受原选区选民或者原选举单位的监督。这样，才能执行好代表职务，真正发挥好代表的作用，也才能得到人民群众的信服和拥护。

**六、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22年全国人大代表集中经费及在北京期间费用项目资金使用过程中，各单位基本能够积极落实主体责任，履行自身职责，在资金使用、项目实施及管理方面认真按照各项政策要求执行，确保了财政资金的安全，发挥了应有的效益。但在本次绩效评价过程中，仍存在以下问题：

**1、****预算执行率未达标准，未体现预算绩效一体化**

通过核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22年全国人大代表集中经费及在北京期间费用项目预决算信息，同时计算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22年全国人大代表集中经费及在北京期间费用项目实际支出金额与实际到位资金的比值，发现项目预算执行率未达标准，同时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22年全国人大代表集中经费及在北京期间费用项目未形成预算绩效一体化工作。

**2、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薄弱，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有待加强**

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甘发〔2018〕32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及《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6个办法和规程的通知》（甘财绩〔2020〕5号）等政策要求，积极开展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22年全国人大代表集中经费及在北京期间费用项目绩效管理工作，但在工作开展的过程中，还存在以下不足之处：**一是**项目事前评估工作不够全面规范；**二是**指标体系建设不够全面科学；**三是**项目绩效管理相关人员专业不足，缺乏进行绩效管理的工作所需专业知识；**四是**项目未将预算工作和绩效管理工作紧密结合。

出现上述问题的原因有：**一是**项目单位对于预算绩效一体化管理工作认识不够；**二是**缺乏对绩效工作的重视；**三是**缺乏预算绩效管理方面人才。

**（二）相关建议**

**1、强化预算管理，加强预算实施能力**

首先，要从根本上强化预算管理，加强对预算的编制和执行的管理，提高预算的编制质量和执行的有效性。建立部门完整的预算管理体系，实行预算管理制度，明确预算编制、审核、执行、监督、考核等各个环节的职责，严格执行预算管理制度，以提高预算的执行率。

其次，要加强预算的实施能力。要严格履行财务管理职责，落实预算实施责任，充分发挥领导指导、监督督促、审核检查等机制作用，控制预算支出，推进预算切实落实，保证预算的有效执行。

再次，要提高相关人员的素质。要加强对财务人员的培训，加强财务管理知识的学习，提高财务管理能力，掌握财务报表分析和决策制定方法，使财务管理人员具备足够的专业素质，以便更好地实施预算管理。

最后，要建立有效的考核机制，建立完善的预算考核机制，按时完成预算执行率考核，定期反馈考核结果，以激励有关人员认真落实预算管理制度，提高预算执行率。

**2、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整体意识，全面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内在要求，是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监理现代化财政制度的重要内容，是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升公共服务质量的关键举措。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各项目负责人应加强对绩效工作的重视程度，努力学习预算绩效一体化管理知识。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项目负责人可从四个方面全面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一是**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加强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学习和应用，根据《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甘发〔2018〕32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及《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6个办法和规程的通知》（甘财绩〔2020〕5号）等政策文件要求切实做好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监控管理、绩效评价管理、评价结果应用工作，努力实现绩效全过程，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二是**扩大预算绩效管理范围，将每个使用财政资金的项目均纳入预算绩效管理中，同时要积极总结其他单位绩效优秀经验并结合自身情况进行总结归纳，引入第三方力量，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专家库。**三是**建立健全绩效指标体系。绩效指标体系的建设是绩效管理工作的基础，应以财政部《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为基准，积极探索建立符合本单位的绩效指标体系。**四是**加强沟通学习，借鉴其他省份、市州关于预算绩效一体化的优秀经验，推动本部门预算绩效工作开展，逐步形成具有本部门个性特色的预算绩效管理理念及办法。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八、相关附件**

（一）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二）满意度问卷调查报告

（三）访谈报告

**（一）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22年全国人大代表集中经费及在北京期间费用项目绩效指标评价表**

| **一级指标** | **权重** | **二级指标** | **权重** | **三级指标** | **分值** | **指标解释及说明** | **计算公式** | **标杆值** | **评分依据及数据来源** | **评分标准及规则** | **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A项目决策 | 14 | A1项目立项 | 4 | A101立项依据充分性 | 2 | 考察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  | 充分 | 计划标准 |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以上各占1/5权重分，符合则得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值。 | 2 |
| A102立项程序规范性 | 2 | 考察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  | 规范 | 计划标准 |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 集体决策。以上要素各占1/3权重分，符合得满分，不符合扣除相应权重分。 | 2 |
| A2绩效目标 | 5 | A201绩效目标合理性 | 2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  | 合理 | 计划标准 | ①是否有绩效目标；②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和《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6个办法和规程的通知》（甘财绩〔2020〕5号）要求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以上要素各占1/4权重分，符合得满分，不符合扣除相应权重分。 | 2 |
| A202绩效指标明确性 | 3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 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 明确 | 计划标准 |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和《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6个办法和规程的通知》（甘财绩〔2020〕5号）要求①绩效目标可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要素①占1/2权重分，要素②③各占1/4权重分，符合得满分，不符合扣除相应权重分。 | 3 |
| A3资金投入 | 5 | A301预算编制科学性 | 3 | 考察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是否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是否符合相关标准，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 规范 | 计划标准 |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以上要素各占1/4权重分，符合得满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 3 |
| A302资金分配合规性 | 2 | 考察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是否按实际数量进行分配，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 合规 | 计划标准 |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是否相适应。要素①占1/3权重分，要素②占2/3权重分，符合得满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 2 |
| B项目过程 | 27 | B1资金管理 | 14 | B101资金到位率 | 2 |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 =100% | 计划标准 | 资金到位率达到100%得满分，每降低或升高1%，扣除权重分的10%，扣完为止。 | 3 |
| B102预算执行率 | 3 |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 =100% | 计划标准 | 预算执行率达到100%得满分，每降低1%，扣除权重分的10%，扣完为止。 | 0 |
| B103资金使用合规性 | 6 | 考察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 合规 | 计划标准 |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以上要素各占1/3权重分，符合得满分，不符合扣除相应权重分；④本项为一票否决项，资金若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本项指标不得分。 | 6 |
| B104财务管理规范性 | 2 | 项目财务核算及管理是否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  | 规范 | 计划标准 | ①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真实、完整；②项目资金单独记账。要素①占1/3权重值，要素②各2/3权重值，符合得满分，若有不符合，按权重扣相应权重分。 | 2 |
| B2组织实施 | 13 | B201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 2 | 考察项目单位相关业务管理制度、责任机制是否健全可行、合法合规 |  | 健全 | 计划标准 | ①项目是否颁布相关规章制度；②制度是否健全可行、合法合规。要素①占1/3权重分，要素②占2/3权重分，符合得满分，若有不符合，按权重扣相应权重分。 | 2 |
| B202制度执行有效性 | 3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 合规 | 计划标准 |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合规并及时归档，每发现一项不合规扣除0.5分，扣完为止；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以上要素各占1/4权重分，符合则得满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 3 |
| B203政府采购规范性 | 4 | 考察购买主体是否按照要求开展采购工作，用以反映和考核政府采购工作规范程度 |  | 规范 | 计划标准、行业标准 | ①政府采购流程规范，集体决策资料齐全完整，时间逻辑清晰合理，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②按照采购要求及时完成相关合同的签订，合同签订规范有效；③合同管理合理有效。包括：实际提供服务或提供商品内容与合同约定条款相一致；按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及时组织对供应商约定验收，并出具验收相关材料；合同价款结算时，财务科室对合同条款和经审批的申请材料进行核对，按照合同约定付款等；④政府采购项目信息按要求进行公示公开。以上四项中，要素③占50%权重分，要素①③④各占16.6%权重分，符合得满分，不符合扣除相应权重分。 | 4 |
| B203资金监管工作开展情况 | 4 | 考察项目工作经费资金监管情况 |  | 开展到位 | 计划标准 | ①及时开展资金支出自查工作；②开展外部资金审查工作。以上要素各占1/2权重分，符合则得满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 4 |
| C项目产出 | 30 | C1产出数量 | 10 | C101办公用品购置数 | 3 | 考察项目办公用品购置完成情况 |  | =122份 | 计划标准 | 办公用品购置数达到目标值得满分，否则每偏离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 | 3 |
| C102会议场租用次数 | 3 | 考察项目会议场租用完成情况 |  | =20次 | 计划标准 | 会议场租用次数达到目标值得满分，否则每偏离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 | 3 |
| C103会议用车次数 | 2 | 考察项目会议用车完成情况 |  | =28次 | 计划标准 | 会议用车次数达到目标值得满分，否则每偏离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 | 2 |
| C104人大代表参会人数 | 2 | 考察项目人大代表参会完成情况 |  | =53人 | 计划标准 | 人大代表参会人数达到目标值得满分，否则每偏离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 | 2 |
| C2产出质量 | 8 | C201办公用品匹配到位率 | 2 | 考察项目办公用品匹配到位情况 |  | =100% | 计划标准 | 办公用品匹配到位率达到100%得满分，每降低1%，扣除权重分的10%，扣完为止。 | 2 |
| C202租赁场地达标率 | 2 | 考察项目租赁场地达标情况 |  | =100% | 计划标准 | 租赁场地达标率达到100%得满分，每降低1%，扣除权重分的10%，扣完为止。 | 2 |
| C203会议用车到位率 | 2 | 考察项目会议用车到位情况 |  | =100% | 计划标准 | 会议用车到位率达到100%得满分，每降低1%，扣除权重分的10%，扣完为止。 | 2 |
| C204参会人大代表资质合格率 | 2 | 考察参会人大代表资质合格情况 |  | =100% | 计划标准 | 参会人大代表资质合格率达到100%得满分，每降低1%，扣除权重分的10%，扣完为止。 | 2 |
| C3产出时效 | 8 | C301办公用品购置及时性 | 2 | 考察办公用品购置及时情况 |  | 及时 | 计划标准 | 按时完成得满分，出现任意一点不符合情况扣除0.2分，扣完为止。 | 2 |
| C302租赁场地及时性 | 2 | 考察租赁场地及时情况 |  | 及时 | 计划标准 | 按时完成得满分，出现任意一点不符合情况扣除0.2分，扣完为止。 | 2 |
| C303会议用车及时性 | 2 | 考察会议用车及时情况 |  | 及时 | 计划标准 | 按时完成得满分，出现任意一点不符合情况扣除0.2分，扣完为止。 | 2 |
| C304人大代表参会及时性 | 2 | 考察人大代表参会及时情况 |  | 及时 | 计划标准 | 按时完成得满分，出现任意一点不符合情况扣除0.2分，扣完为止。 | 2 |
| C4产出成本 | 4 | C401成本节约率 | 4 |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 成本节约率=（项目计划成本-项目实际成本）/项目计划成本×100% | ≥95% | 计划标准 | 成本节约率≥95%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4 |
| D项目效益 | 29 | D1社会效益 | 12 | D101保障人代会的正常开展 | 6 | 考察项目实施之后，是否保障人代会的正常开展 |  | 保障 | 计划标准 | ①人代会用品购置齐全；②人代会会议及租车等工作均安排到位。以上要素各占50%权重分，符合则得分，不符合扣除相应分值。 | 6 |
| D102推动政务任务实现 | 6 | 考察项目实施之后，是否推动政务任务实现 |  | 推动 | 计划标准、调查问卷 | ①完成2022年人代会政务任务；②人代会政务任务完成均符合相关规章制度。以上要素各占50%权重分，符合则得分，不符合扣除相应分值。 | 6 |
| D2可持续影响 | 7 | D201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 4 | 考察能否建立起一套健全完善的长期管理有效运行机制。其中包括资金长期运转，各相关部门协调配合、职责清晰，能够及时反馈并解决问题 |  | 健全 | 计划标准 | ①资金能够长期运转；②各相关部门协调配合、职责清晰；③及时反馈并解决问题。要素①占2/3权重分，要素②③各占1/6权重分，符合则得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 4 |
| D202档案管理机制完备性 | 3 | 考察项目档案管理机制是否完备 |  | 完备 | 计划标准 | ①项目建立档案；②档案专项管理。要素①占5%权重分，要素②占95%权重分，符合则得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 3 |
| D3满意度 | 10 | D301参会代表满意度 | 8 | 考察参会代表的满意度程度 | - | ≥95% | 计划标准 | 参会代表满意度≥95%得满分，每偏离1%，扣除20%权重分，扣完为止。 | 6.27 |
| D302项目工作人员满意度 | 2 | 考察项目工作人员的满意程度 | - | ≥95% | 计划标准 | 项目工作人员满意度≥95%得满分，每偏离1%，扣除20%权重分，扣完为止。 | 1.41 |
| **总分** | **100** |  | **100** |  | **100** |  |  |  |  |  | **94.68** |

**（二）满意度问卷调查报告**

**甘肃人大常委会2022年全国人大代表集中经费及在北京期间费用项目绩效评价满意度调查问卷报告**

一、问卷调查对象

本次调查对象为甘肃人大常委会2022年全国人大代表集中经费及在北京期间费用项目参会代表和项目工作人员。

二、调查内容

**项目参会代表：**甘肃人大常委会2022年全国人大代表集中经费及在北京期间费用项目中参会代表的个人信息；是否清楚甘肃人大常委会2022年全国人大代表集中经费及在北京期间费用项目整体流程；甘肃人大常委会2022年全国人大代表集中经费及在北京期间费用项目是否征集过人大代表的意见或建议；项目实施后保障效果如何；对甘肃人大常委会2022年全国人大代表集中经费及在北京期间费用项目的实施效果；对甘肃人大常委会2022年全国人大代表集中经费及在北京期间费用项目整体工作的满意度；对甘肃人大常委会2022年全国人大代表集中经费及在北京期间费用项目保障人代会的正常开展的满意度；对甘肃人大常委会2022年全国人大代表集中经费及在北京期间费用项目推动政务任务实现的满意度；对甘肃人大常委会2022年全国人大代表集中经费及在北京期间费用项目整体流程的满意度；对甘肃人大常委会2022年全国人大代表集中经费及在北京期间费用项目工作效率的满意度等。

**项目工作人员：**甘肃人大常委会2022年全国人大代表集中经费及在北京期间费用项目中工作人员的个人信息；是否清楚甘肃人大常委会2022年全国人大代表集中经费及在北京期间费用项目的进度；是否清楚目前自己的工作职责内容；对甘肃人大常委会2022年全国人大代表集中经费及在北京期间费用项目整体工作的满意度；对甘肃人大常委会2022年全国人大代表集中经费及在北京期间费用项目经费使用范围及金额分配的满意度；对甘肃人大常委会2022年全国人大代表集中经费及在北京期间费用项目人员分配及职责部署的满意度；对甘肃人大常委会2022年全国人大代表集中经费及在北京期间费用项目总体成效的满意度等。

三、调查方法

本次问卷调查采取线下纸质问卷调查的方式进行，在全面调查开展之前先进行初步论证，根据论证结果对问卷和抽样方法进行修改调整。

四、问卷的回收及分析方法

本次问卷调查采取线下由甘肃人大常委会2022年全国人大代表集中经费及在北京期间费用项目参会代表和工作人员进行填写的形式开展，实际填写的有效问卷100份，有效问卷填写率为100%，其中甘肃人大常委会2022年全国人大代表集中经费及在北京期间费用项目参会代表有效问卷50份，甘肃人大常委会2022年全国人大代表集中经费及在北京期间费用项目中工作人员50份。本次调查的有效问卷填写率较高，具有较强的代表性和可信度，可作为报告的依据。

根据甘肃人大常委会2022年全国人大代表集中经费及在北京期间费用项目绩效评价实际调研情况，本次问卷数据分析采用描述性分析法。具体分析采用EXCEL、图表等。

五、问卷详情及分析

**表1 甘肃人大常委会2022年全国人大代表集中经费及在北京期间费用项目中参会代表调查问卷个人信息情况统计表**

|  |
| --- |
| **一、个人信息** |
| **问题** | **选项** | **小计** | **比例** |
| 1.您的性别为 | A.男 | 35 | 70% |
| B.女 | 15 | 30% |
| 2.您的民族为 | A.汉族 | 37 | 74% |
| B.少数民族 | 13 | 26% |

通过问卷统计，发现甘肃人大常委会2022年全国人大代表集中经费及在北京期间费用项目参会代表中，男性占大多数，汉族占大多数。

**表2 甘肃人大常委会2022年全国人大代表集中经费及在北京期间费用项目中参会代表调查问卷基本问题情况统计表**

| **二、基本问题** |
| --- |
| **问题** | **选项** | **小计** | **比例** |
| 1.您是否清楚甘肃人大常委会2022年全国人大代表集中经费及在北京期间费用项目整体流程？ | A.非常清楚 | 45 | 90% |
| B.比较清楚 | 5 | 10% |
| C.一般 | 0 | 0% |
| D.不清楚 | 0 | 0% |
| 2.对于甘肃人大常委会2022年全国人大代表集中经费及在北京期间费用项目是否征集过人大代表的意见或建议？ | A.是 | 40 | 80% |
| B.否 | 10 | 20% |
| 3.您认为有哪些因素会影响了项目实施？ | A.资金问题 | 34 | 68% |
| B.工作人员业务水平 | 10 | 20% |
| C.基础设备配备 | 5 | 10% |
| D.其他 | 1 | 2% |
| 4.您认为项目实施后保障效果如何？ | A.效果显著 | 36 | 72% |
| B.效果良好 | 10 | 20% |
| C.一般 | 4 | 8% |
| D.效果较差 | 0 | 0% |
| 5.您对甘肃人大常委会2022年全国人大代表集中经费及在北京期间费用项目的实施效果？ | A.效果显著 | 35 | 70% |
| B.效果良好 | 15 | 30% |
| C.一般 | 0 | 0% |
| D.效果较差 | 0 | 0% |

问卷调查结果显示，被调查人员主要集中于甘肃人大常委会2022年全国人大代表集中经费及在北京期间费用项目中的参会代表，表明此次问卷调查具有较强的代表性和可信度，可作为报告的依据；在被调查的参会代表中非常清楚甘肃人大常委会2022年全国人大代表集中经费及在北京期间费用项目整体流程的占据90%，比较清楚的占据10%；在被调查的参会代表中对于甘肃人大常委会2022年全国人大代表集中经费及在北京期间费用项目征集过人大代表的意见或建议占据80%；在被调查的参会代表中认为资金问题会影响项目实施的占据68%，工作人员业务水平的占据20%，基础设备配备的占据10%，其他占据2%；认为项目实施后保障效果显著的占据72%，效果良好的占据20%，一般的占据8%；在被调查的参会代表中对于甘肃人大常委会2022年全国人大代表集中经费及在北京期间费用项目的实施效果效果显著占据70%，效果良好占据30%。

**表3 甘肃人大常委会2022年全国人大代表集中经费及在北京期间费用项目中参会代表满意度问题情况统计表**

| **三、满意度问题** |
| --- |
| **问题** | **选项** | **小计** | **比例** |
| 1.您对甘肃人大常委会2022年全国人大代表集中经费及在北京期间费用项目整体工作的评价 | A.非常满意 | 39 | 78% |
| B.比较满意 | 6 | 12% |
| C.基本满意 | 4 | 8% |
| D.不太满意 | 0 | 0% |
| E.非常不满意 | 1 | 2% |
| 2.您对甘肃人大常委会2022年全国人大代表集中经费及在北京期间费用项目保障人代会的正常开展情况的评价 | A.非常满意 | 44 | 88% |
| B.比较满意 | 4 | 8% |
| C.基本满意 | 2 | 4% |
| D.不太满意 | 0 | 0% |
| E.非常不满意 | 0 | 0% |
| 3.您对甘肃人大常委会2022年全国人大代表集中经费及在北京期间费用项目推动政务任务实现的评价 | A.非常满意 | 39 | 78% |
| B.比较满意 | 6 | 12% |
| C.基本满意 | 4 | 8% |
| D.不太满意 | 0 | 0% |
| E.非常不满意 | 1 | 2% |
| 4.您对甘肃人大常委会2022年全国人大代表集中经费及在北京期间费用项目整体流程的评价 | A.非常满意 | 42 | 84% |
| B.比较满意 | 5 | 10% |
| C.基本满意 | 3 | 6% |
| D.不太满意 | 0 | 0% |
| E.非常不满意 | 0 | 0% |
| 5.您对甘肃人大常委会2022年全国人大代表集中经费及在北京期间费用项目工作效率的评价 | A.非常满意 | 39 | 78% |
| B.比较满意 | 6 | 12% |
| C.基本满意 | 4 | 8% |
| D.不太满意 | 0 | 0% |
| E.非常不满意 | 1 | 2% |

问卷调查结果显示，在调查的甘肃人大常委会2022年全国人大代表集中经费及在北京期间费用项目参会代表中，有81.2%的参会代表对甘肃人大常委会2022年全国人大代表集中经费及在北京期间费用项目表示非常满意，有10.8%的参会代表表示比较满意，有6.8%的参会代表表示基本满意，有0%的参会代表表示不太满意，有1.2%的参会代表表示非常不满意。

本次满意度计算采取百分制通用计算公式：满意度分数=非常满意比例×100+比较满意比例×80+基本满意×60+不太满意比例×40+非常不满意×0。计算出甘肃人大常委会2022年全国人大代表集中经费及在北京期间费用项目参会代表整体满意度为93.92%。

**表4 甘肃人大常委会2022年全国人大代表集中经费及在北京期间费用项目工作人员调查问卷个人信息情况统计表**

| **一、个人信息** |
| --- |
| **问题** | **选项** | **小计** | **比例** |
| 1.您的性别为 | A.男 | 45 | 90% |
| B.女 | 5 | 10% |
| 2.您的工作年限是 | A.1-2年（含两年） | 5 | 10% |
| B.2-5年（含5年） | 20 | 40% |
| C.5年以上 | 25 | 50% |

通过问卷统计，发现被调查的甘肃人大常委会2022年全国人大代表集中经费及在北京期间费用项目工作人员中，男性占大多数，工作5年以上占大多数。

**表5 甘肃人大常委会2022年全国人大代表集中经费及在北京期间费用项目工作人员调查问卷基本问题情况统计表**

| **二、基本问题** |
| --- |
| **问题** | **选项** | **小计** | **比例** |
| 1.您是否组织过甘肃人大常委会2022年全国人大代表集中经费及在北京期间费用项目？ | A.是 | 40 | 80% |
| B.否 | 10 | 20% |
| 2.您是否清楚了解到甘肃人大常委会2022年全国人大代表集中经费及在北京期间费用项目？ | A.非常清楚 | 45 | 90% |
| B.比较清楚 | 5 | 10% |
| C.清楚 | 0 | 0% |
| D.不清楚 | 0 | 0% |
| 3.您认为甘肃人大常委会2022年全国人大代表集中经费及在北京期间费用项目的工作效果如何？ | A.效果显著 | 30 | 60% |
| B.效果良好 | 10 | 20% |
| C.一般 | 10 | 20% |
| D.无效果 | 0 | 0% |
| 4.您是否清楚甘肃人大常委会2022年全国人大代表集中经费及在北京期间费用项目的进度？ | A.非常清楚 | 48 | 96% |
| B.比较清楚 | 2 | 4% |
| C.一般 | 0 | 0% |
| D.不清楚 | 0 | 0% |
| 5.您对目前自己的工作职责内容是否清楚？ | A.非常清楚 | 50 | 100% |
| B.比较清楚 | 0 | 0% |
| C.一般 | 0 | 0% |
| D.不清楚 | 0 | 0% |
| 6.您认为目前本项目的相关规章制度是否健全？ | A.非常健全 | 48 | 96% |
| B.比较健全 | 2 | 4% |
| C.一般 | 0 | 0% |
| D.不健全 | 0 | 0% |
| 7.您所在部门日常工作管理制度是否完备？ | A.非常完备 | 48 | 96% |
| B.比较完备 | 2 | 4% |
| C.一般 | 0 | 0% |
| D.不完备 | 0 | 0% |
| 8.您下次是否愿意积极配合项目实施？ | A.非常愿意 | 48 | 96% |
| B.比较愿意 | 2 | 4% |
| C.一般 | 0 | 0% |
| D.不愿意 | 0 | 0% |

问卷调查结果显示，在被调查的甘肃人大常委会2022年全国人大代表集中经费及在北京期间费用项目工作人员中组织过政策宣传活动的占据80%，没有组织过的的占据20%；在被调查的甘肃人大常委会2022年全国人大代表集中经费及在北京期间费用项目工作人员中非常清楚了解项目具体情况的占据90%，比较了解的占据10%；在被调查的甘肃人大常委会2022年全国人大代表集中经费及在北京期间费用项目工作人员中认为项目的工作效果显著的占据60%，效果良好的占据20%，一般的占据20%；在被调查的甘肃人大常委会2022年全国人大代表集中经费及在北京期间费用项目工作人员中非常清楚项目的进度的占据96%，比较清楚的占据4%；在被调查的甘肃人大常委会2022年全国人大代表集中经费及在北京期间费用项目工作人员中非常清楚目前自己的工作职责内容的占据100%；认为目前本项目的相关规章制度非常健全的占据96%，比较健全的占据4%；项目工作人员中下次非常愿意积极配合项目实施的占据96%，比较愿意的占据4%。

**表6 甘肃人大常委会2022年全国人大代表集中经费及在北京期间费用项目工作人员调查问卷满意度问题情况统计表**

| **三、满意度问题** |
| --- |
| **问题** | **选项** | **小计** | **比例** |
| 1.您对甘肃人大常委会2022年全国人大代表集中经费及在北京期间费用项目整体工作成效的评价 | A.非常满意 | 35 | 70% |
| B.比较满意 | 10 | 20% |
| C.基本满意 | 3 | 6% |
| D.不太满意 | 1 | 2% |
| E.非常不满意 | 1 | 2% |
| 2.您对甘肃人大常委会2022年全国人大代表集中经费及在北京期间费用项目经费使用范围及金额分配的评价 | A.非常满意 | 35 | 70% |
| B.比较满意 | 10 | 20% |
| C.基本满意 | 5 | 10% |
| D.不太满意 | 0 | 0 |
| E.非常不满意 | 0 | 0 |
| 3.您对甘肃人大常委会2022年全国人大代表集中经费及在北京期间费用项目人员职责部署的评价 | A.非常满意 | 35 | 70% |
| B.比较满意 | 10 | 20% |
| C.基本满意 | 5 | 10% |
| D.不太满意 | 0 | 0 |
| E.非常不满意 | 0 | 0 |
| 4.您对甘肃人大常委会2022年全国人大代表集中经费及在北京期间费用项目工作人员配备情况的评价 | A.非常满意 | 41 | 82% |
| B.比较满意 | 9 | 18% |
| C.基本满意 | 0 | 0 |
| D.不太满意 | 0 | 0 |
| E.非常不满意 | 0 | 0 |
| 5.您对目前甘肃人大常委会2022年全国人大代表集中经费及在北京期间费用项目工作环境的评价 | A.非常满意 | 42 | 84% |
| B.比较满意 | 8 | 16% |
| C.基本满意 | 0 | 0 |
| D.不太满意 | 0 | 0 |
| E.非常不满意 | 0 | 0 |

问卷调查结果显示，在调查的甘肃人大常委会2022年全国人大代表集中经费及在北京期间费用项目工作人员中，有70%的项目工作人员对甘肃人大常委会2022年全国人大代表集中经费及在北京期间费用项目整体工作表示非常满意，有20%的项目工作人员比较满意，6%的项目工作人员基本满意，2%项目工作人员不太满意；有70%的项目工作人员对甘肃人大常委会2022年全国人大代表集中经费及在北京期间费用项目经费使用范围及金额分配表示非常满意，有20%的项目工作人员比较满意，10%的项目工作人员基本满意；有70%的工作人员对甘肃人大常委会2022年全国人大代表集中经费及在北京期间费用项目人员分配及职责部署表示非常满意，有20%的工作人员比较满意，10%的工作人员基本满意；有82%的项目工作人员对甘肃人大常委会2022年全国人大代表集中经费及在北京期间费用项目公路工作人员配备情况表示非常满意，有18%的项目工作人员比较满意；有84%的项目工作人员对目前甘肃人大常委会2022年全国人大代表集中经费及在北京期间费用项目工作环境表示非常满意，有16%的项目工作人员比较满意，20%的项目工作人员基本满意。

综上所述，项目工作人员对甘肃人大常委会2022年全国人大代表集中经费及在北京期间费用项目满意度较高。

本次满意度计算采取百分制通用计算公式：满意度分数=非常满意比例×100+比较满意比例×80+基本满意×60+不太满意比例×40+非常不满意×0。计算出甘肃人大常委会2022年全国人大代表集中经费及在北京期间费用项目工作人员整体满意度为93.52%。

**满意度调查问卷如下：**

**甘肃人大常委会2022年全国人大代表集中经费及在北京期间费用项目参会代表满意度调查问卷**

**一、个人信息**

1.您的性别为（ ）

A. 男 B. 女

2.您的民族为（ ）

A. 汉族 B. 少数民族

**二、基本信息**

1.您是否清楚甘肃人大常委会2022年全国人大代表集中经费及在北京期间费用项目整体流程（ ）

A. 非常清楚 B. 比较清楚 C. 一般 D. 不清楚

2.对于甘肃人大常委会2022年全国人大代表集中经费及在北京期间费用项目是否征集过人大代表的意见或建议？（ ）

A. 是 B. 否

3.您认为有哪些因素会影响了项目实施（ ）

A. 资金问题 B. 工作人员业务水平 C. 基础设备配备 D. 其他

4.您认为项目实施后保障效果如何（ ）

A. 效果显著 B. 效果良好 C. 一般 D. 效果较差

5.您对甘肃人大常委会2022年全国人大代表集中经费及在北京期间费用项目的实施效果（ ）

A. 效果显著 B. 效果良好 C. 一般 D. 效果较差

**三、满意度**

请根据您的真实感受就以下问题分别做出满意度判断，在对应的方框上打勾。

|  | **非常****满意** | **比较****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太****满意** | **非常不满意** |
| --- | --- | --- | --- | --- | --- |
| 1.您对甘肃人大常委会2022年全国人大代表集中经费及在北京期间费用项目整体工作的评价 |  |  |  |  |  |
| 2.您对甘肃人大常委会2022年全国人大代表集中经费及在北京期间费用项目保障人代会的正常开展情况的评价 |  |  |  |  |  |
| 3.您对甘肃人大常委会2022年全国人大代表集中经费及在北京期间费用项目推动政务任务实现的评价 |  |  |  |  |  |
| 4.您对甘肃人大常委会2022年全国人大代表集中经费及在北京期间费用项目整体流程的评价 |  |  |  |  |  |
| 5.您对甘肃人大常委会2022年全国人大代表集中经费及在北京期间费用项目工作效率的评价 |  |  |  |  |  |

**满意度调查问卷如下：**

**甘肃人大常委会2022年全国人大代表集中经费及在北京期间费用项目工作人员满意度调查问卷**

**一、个人信息**

1.您的性别为（ ）

A. 男 B. 女

2.您的工作年限是（ ）

A. 1-2年（含两年） B. 2-5年（含5年） C. 5年以上

**二、基本信息**

1.您是否组织过甘肃人大常委会2022年全国人大代表集中经费及在北京期间费用项目（ ）

A. 是 B. 否

2.您是否清楚了解到甘肃人大常委会2022年全国人大代表集中经费及在北京期间费用项目（ ）

A. 非常清楚 B. 比较清楚 C. 一般 D. 不清楚

3.您认为甘肃人大常委会2022年全国人大代表集中经费及在北京期间费用项目的工作效果如何（ ）

A. 效果显著 B. 效果良好 C. 一般 D. 无效果

4.您是否清楚甘肃人大常委会2022年全国人大代表集中经费及在北京期间费用项目的进度（ ）

A. 非常清楚 B. 比较清楚 C. 一般 D. 不清楚

5.您对目前自己的工作职责内容是否清楚（ ）

A. 非常清楚 B. 比较清楚 C. 一般 D. 不清楚

6.您认为目前本项目的相关规章制度是否健全（ ）

A. 非常健全 B. 比较健全 C. 一般 D. 不健全

7.您所在部门日常工作管理制度是否完备（ ）

A. 非常完备 B. 比较完备 C. 一般 D. 不完备

8.您下次是否愿意积极配合项目实施（ ）

A. 非常愿意 B. 比较愿意 C. 一般 D. 不愿意

**三、满意度**

请根据您的真实感受就以下问题分别做出满意度判断，在对应的方框上打勾。

|  | **非常****满意** | **比较****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太****满意** | **非常不满意** |
| --- | --- | --- | --- | --- | --- |
| 1.您对甘肃人大常委会2022年全国人大代表集中经费及在北京期间费用项目整体工作成效的评价 |  |  |  |  |  |
| 2.您对甘肃人大常委会2022年全国人大代表集中经费及在北京期间费用项目经费使用范围及金额分配的评价 |  |  |  |  |  |
| 3.您对甘肃人大常委会2022年全国人大代表集中经费及在北京期间费用项目人员职责部署的评价 |  |  |  |  |  |
| 4.您对甘肃人大常委会2022年全国人大代表集中经费及在北京期间费用项目工作人员配备情况的评价 |  |  |  |  |  |
| 5.您对目前甘肃人大常委会2022年全国人大代表集中经费及在北京期间费用项目工作环境的评价 |  |  |  |  |  |

**（三）访谈报告**

**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22年全国人大代表集中经费及在北京期间费用项目绩效评价访谈报告**

**一、访谈背景**

**（一）访谈目的**

为进一步了解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22年全国人大代表集中经费及在北京期间费用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为后续项目报告提供支撑，评价组选取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财务部门主要负责人及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22年全国人大代表集中经费及在北京期间费用项目主要负责人开展访谈，了解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22年全国人大代表集中经费及在北京期间费用项目的基本情况。

**（二）访谈对象和访谈内容**

**1、访谈对象**

|  |  |  |
| --- | --- | --- |
| **序号** | **访谈单位** | **访谈对象** |
| 1 | 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财务部门 | 主要负责人 |
| 2 | 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22年全国人大代表集中经费及在北京期间费用项目 | 主要负责人 |

**2、访谈内容**

**（1）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财务部门主要负责人：**了解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单位职责；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情况；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22年全国人大代表集中经费及在北京期间费用项目预算资金情况；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22年全国人大代表集中经费及在北京期间费用项目财务监督检查情况；项目运行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及原因。

**（2）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22年全国人大代表集中经费及在北京期间费用项目主要负责人：**了解省人大常委会2022年全国人大代表集中经费及在北京期间费用项目进程；项目具体安排部署；项目资金使用情况；人大代表及工作人员反馈情况；项目运行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及原因。

**二、访谈分析**

**（一）单位基本情况**

**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要职责是：**

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的遵守和执行；领导或者主持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召集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根据本省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和颁布地方性法规，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讨论、决定本省行政区域内的政治、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环境和资源保护、民政、民族等工作的重大事项；根据省人民政府的建议，决定对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预算的部分变更；监督省人民政府、省监察委员会、省高级人民法院和省人民检察院的工作，联系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受理人民群众对上述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申诉和意见；撤销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不适当的决议；撤销省人民政府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在省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决定副省长的个别任免；在省长、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因故不能担任职务的时候，从省人民政府、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副职领导人员中决定代理的人选；决定省人民检察院代理检察长，须报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根据省长的提名，决定省人民政府秘书长、厅长、委员会主任的任免；按照有关法律规定，任免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任免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任免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批准任免下一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根据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提名，决定人民检察院分院检察长的任免；在省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决定撤销个别副省长的职务；决定撤销任命的省人民政府其他组成人员和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在省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补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出缺的代表和罢免个别代表；决定授予地方的荣誉称号。

**（二）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情况**

为提高政府资金使用效益，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全面实施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根据《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甘发〔2018〕32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6个办法和规程的通知》（甘财绩〔2020〕5号），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为深入贯彻落实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积极探索，精准聚焦，总结形成一套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流程，切实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益，力促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再上新台阶。具体措施有：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规范预算资金绩效管理流程、开展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等。

**（三）项目预算资金编制及发放情况**

根据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22年全国人大代表集中经费及在北京期间费用项目预算编制经过了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四）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22年全国人大代表集中经费及在北京期间费用项目围绕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使用项目经费，保证经费专款专用，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挤占、截留、挪用或随意扩大开支范围。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部署要求，严格执行经费管理使用各项制度规定，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五）项目具体实施情况**

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22年全国人大代表集中经费及在北京期间费用项目计划办公用品购置122份，实际购置122份；计划会议场租用20次，实际租用20次；计划会议用车28次，实际租用28次，计划人大代表参会53人，实际参会53人；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22年全国人大代表集中经费及在北京期间费用项目办公用品匹配到位率达到目标值，租赁场地达标率达到目标值，会议用车到位率达到目标值，参会人大代表资质合格率达到目标值，充分服务保障在甘全国人大代表在参加全国人代会前的各项活动开展以及政治任务实现，人大代表及项目工作人员整体满意度较高。

**（六）项目财务监督检查情况**

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22年全国人大代表集中经费及在北京期间费用项目经费严格执行会计记账各项要求，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真实、完整，且项目资金实行单独记账，同时，项目各级负责主管单位开展资金支出自查工作，争取做到没有反馈问题，若有反馈问题也会及时进行整改。

**（七）项目在2022年工作中存在的困难以及相关建议**

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22年全国人大代表集中经费及在北京期间费用项目重点在于保障人代会正常开展以及推动政治任务实现。但由于疫情因素影响，项目进度缓慢，影响和限制了项目整体实施产出和效果，以及项目日常工作的开展。

为提高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22年全国人大代表集中经费及在北京期间费用项目总体进程，我单位积极开展应急管理措施，如期完成计划。